

衛生福利部工程施工查核小組 工程施工查核(複查)缺失一覽表

期間：自115年1月1日至115年6月30日

總件數 54件

一、品質管理制度				
(一)主辦機關、專案管理廠商				
項次	缺失編號	缺失內容	件數	比例
1	4.01.04.02	無查核、督導或查驗之缺失追蹤改善紀錄，或內容不確實、不完整	12	22.22%
		1. 主辦單位簡報共督導4次，約每月辦理督導1次略嫌不足，且督導成員無土木、建築、消防水電及安全衛生等專業領域人員協助，致督導紀錄較難查察施工細部缺失，且工程進度及問題解決較難掌控，請改進。 2. 抽查115年3月30日工程督導紀錄，主辦機關人員所列缺失或指示事項，監造及施工廠商簽認時應簽註日期，使獲知時間明確可稽。 3. 主辦機關雖成立工程督導小組，惟未落實督導及部分工項之抽查驗，如防水及門窗等工項。		
2	4.01.13	未於開工時將工程基本資料填報於工程會資訊網路系統，並於驗收完成後十五日內，將結算資料填報於前開系統，或內容不確實、不完整	25	46.30%
		1. 公共工程雲端系統登載缺失：(1) 公共工程雲端系統填列「開工日期」114年11月17日，與工程施工執行資料表填列「開工日期」114年11月12日不一致。(2) 公共工程雲端系統填列「完工日期」115年3月16日，與工程施工執行資料表填列「完工日期」115年3月12日不一致。(3) 「主管機關」、「主辦機關」、「空污費」、「空污徵收管制編號」、「承造廠商專任工程人員」、「規劃設計監造專技人員」、「工地相關人員」、「品管人員」、「現場監造人員」等欄位，均未標註內容。 2. 本工程部分資料未確實登載於公共工程雲端系統，如：監造計畫、品質計畫及施工計畫核定日期。 3. 本工程工期自114年3月19日開工之日起480日曆天完工，公共工程雲端系統填列預定完工日期為115年9月12日，日數為543日曆天，已超過契約約定工期60餘日，且未於系統完整填報展延情形及事由。		
3	4.01.26	因可歸責於機關之事由，致使估驗計價總金額占契約金額（含契約變更後）之百分比比較實際執行進度有明顯偏低之情形。	26	48.15%
		1. 本工程截至 115 年3月 8日止之施工實際進度為33.56%，而累計估驗計價總金額5,581,866元約占契約金額(48,484,373元)之11.51%，較實際執行進度有明顯偏低之情形，廠商若未提出估驗申請，應請監造單位催辦，估驗時並應落實檢核已完成之施作項目及範圍。 2. 估驗計價迄今尚未辦理，施工實際進度已達89.70%，影響預算執行，主辦機關應協調施工廠商依契約規定辦理估驗計價，以達預算執行績效。		
4	4.01.99	主辦機關／專案管理廠商其他缺失	34	62.96%

		1. 其他主辦機關缺失：(1) 工程施工執行資料表，專業人員評核部分，未就其專業能力、工作態度、溝通協調及敬業精神等予以評核，未符合規定。(2) 監造計畫、品質計畫及施工計畫均於115年3月5日核定，未能依時辦理，如監造計畫應於工程決標日(115年1月7日)前核定；品質計畫及施工計畫應於工程開工日(115年2月10日)前核定。(3) 品質及施工計畫皆由監造單位核定，不符「公有建築物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無委託專案管理廠商)」規定。(4) 工程契約內有編列材料試驗費用，惟無規範材料應試驗項目及頻率，應依契約圖說規範規定檢驗項目與試驗頻率，如採單價分析表等。 2. 其他代辦機關缺失：(1) 工期已使用341天，占整體工期比率達40%，代辦機關應檢討工進與工期，避免後續進度過於壓縮。(2) 工程施工執行資料表部分誤植或不全：A. 承商之材料及施工檢驗內鋼筋化學成份分析、續接器高塑性反覆負載試驗等皆勾「未檢驗」。B. 多次重複性缺失仍未有完整矯正與預防等紀錄。C. 目前工進已至1~2樓結構體，未進行施工架職安稽查。 3. 其他主辦機關缺失：(1) 工程施工執行資料表內容有誤，如：預定完工日期、契約金額等未更新，工程概要之實際進度誤植、安全衛生設備抽驗次數誤植等。(2) 主辦機關簡報內容第19頁，二級品管「品質保證」，工程會已於111年2月11日函，修正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制度之第二級用詞為「品質查證」。(3) 主辦機關未督導施工廠商，按時召開職業安全衛生協議組織會議，迄今尚未辦理。
--	--	---

(二)監造單位

項次	缺失編號	缺失內容	件數	比例
1	4.02.01.05.01	未訂定各材料/設備抽查標準，或未符合需求	22	40.74%
		1. 未依契約規定檢討訂定各項材料及設備日後進入工地之抽驗項目及抽驗標準，如尺寸、廠牌型號、外觀顏色與樣品之符合度及與送審資料之一致性等，並據以訂定材料抽驗紀錄表；且材料抽驗紀錄表內不宜列入須試驗才得知結果之檢查項目。 2. 訂定材料設備抽驗標準，部分未符需求，如：污水管及生活用廢水管之管材標註：「衛生下水道專用橘紅色PVC-DWV橘紅色輕發泡塑膠管，配管另料同管材。」與契約規範標註不一致，請檢討釐清。 3. 材料/設備抽驗標準相關缺失：(1) 本案材料近9成為輕鋼架材料，未依施工規範檢驗辦理鋼材試驗(CNS 11984及CNS13970)，鋼板厚度、表面防鏽處理(熱浸鍍鋅厚度)及鋼材抗拉、抗彎強度試驗。(2) 隔間牆板未見符合CNS13777防火等級試驗、不含石棉或甲醛釋出相關要求。(3) 監造計畫應依工程會施工規範第09251章輕鋼架隔間牆及第09581章輕鋼架天花板之相關規定，辦理材料檢(試)驗。		
2	4.02.01.05.02	未訂定施工抽驗標準，或未符合需求	30	55.56%
		1. 施工抽查標準相關缺失：(1) 油漆工程施工抽查驗紀錄，於塗布規定上(刷漆次數)，應做總量管制紀錄，如面積對應到使用量。(2) 防水工程抽查驗紀錄(2F 平台屋面防水)，試水規範高度5~7cm，實際量測4.9cm，差異甚小但程序仍不符規範，請釐清原因。 2. 施工抽查標準相關缺失：(1) 未訂定鋼筋續接器相關施工抽查標準。(2) 監造計畫材料檢驗標準表中裝修材料僅以目視或送審(供應商自測報告)為		

		主，宜增加實施取樣試驗。(3) 監造抽查驗紀錄表內容應落實填寫，正確對應施工前中後及現場查驗數據與時間，應有規劃一致性。 3. 施工抽查標準相關缺失：(1) 「施工抽查標準」表單格式內容，未符現行規定，應依工程會109年4月27日最新修正「監造計畫製作綱要」表7.2辦理，如：監造計畫第160頁、第163頁、第166頁等，如：「作業流程」欄位，應修正「施工流程」；「管理標準」欄位，應修正「抽驗標準」。(2) 訂定粉刷工程灰誌設置之施工抽查標準，未符需求，如：監造計畫第186頁之施工抽查標準粉刷工程灰誌設置距離$\leq 1.2\text{m}$，應修正為$< 1\text{m}$。		
3	4.02.01.10.01	未訂定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材料設備檢(試)驗管制總表 23 42.59% 1. 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材料設備檢(試)驗管制總表相關缺失：(1) 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未將契約規定之全部材料設備納入管制表內，尤其各項機電設備材料皆應列入，並於每周工地定期工務會議管控廠商實際送審情形。(2) 監造計畫所訂定之「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列有60項材料，「材料設備檢(試)驗送審管制總表」之管制有12工項，應依工程會110年5月31日工程管字第1100011263號函示「品質計畫之材料設備檢試驗送審管制總表送審項次應與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項次數目一致，監造計畫部分亦同」之規定辦理，如：監造計畫第伍-10頁～第伍-17頁。 2. 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材料設備檢(試)驗管制總表相關缺失：(1) 「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表單格式內容，未符合現行規定，應依工程會109年4月27日最新修正「監造計畫製作綱要」表5.1辦理，如：監造計畫第52頁～第54頁。(2) 「材料設備檢(試)驗管制總表」表單格式內容，未符合現行規定，應依工程會111年2月11日「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制度修正研商暨施工查核業務宣導會議」紀錄結論最新修正，如：監造計畫第56頁～第58頁。(3) 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部分未落實執行及紀錄，如：全部28工項，只有標註「審查日期」及「審查結果」，其他如「是否取樣試驗」、「預定送審日期」、「實際送審日期」、「是否驗廠」、「驗廠日期」均未標註內容(欄位空白)。 3. 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材料設備檢(試)驗管制總表相關缺失：(1) 材料設備管制總表部分未落實，預定送審與實際日期有落差。(2) 材料設備管制總表之預定送審應詳列日期，非以文字帶過。(3) 材料設備檢(試)驗管制總表，應將各項次預定進場日期載明管制。		
4	4.02.01.10.03	未訂定各工項之施工抽查紀錄表等相關表單，或未符合需求 30 55.56% 1. 「施工抽查紀錄表」表單格式內容，未符現行規定，應依工程會109年4月27日修正「監造計畫製作綱要」表7.3辦理，如：監造計畫第7-13頁，「檢查時機：檢驗停留點、施工中檢查及施工完成檢查」欄位，應修正為「施工流程：施工前、施工中檢查及施工完成檢查」。 2. 施工抽查紀錄表皆未依契約及規範確實檢討訂定現場應抽查之重要項目，並依不同之施工階段分施工前、中、後落實辦理施工抽查，且抽查點位未於抽查表內詳實記錄；隱蔽部分應拍照存證。 3. 各工項之施工抽查紀錄表相關缺失：(1) 天花板吊筋無距牆距離之抽查紀錄。(2) 無卡扣式地板施工抽查紀錄。(3) 缺防水抽查紀錄表。		
5	4.02.03.03	有無審查施工廠商之施工計畫、品質計畫、預定進度、施工圖、器材樣品及其他送審案件，或有無審查重要分包廠商及設備製造商資格，或有無 20 37.04%		

		檢驗施工品質，並於契約約定之檢驗項目會同廠商取樣送驗		
		1. 監造單位應加強施工廠商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之審查工作，必要時請承攬廠商進版之，並加強現場職安管理與文書作業。 2. 監造單位未確實審查承攬廠商相關資料：(1) 針對施工廠商提出釋疑之施工圖，應有審查紀錄據以進行變更設計。(2) 工地現場陳列之機電及管線施作樣品，未見核准簽認紀錄，樣品審查與管制程序未落實。 3. 監造單位未確實送審相關計畫：(1) 無拆除計畫審查記錄。(2) 無拆除運棄計畫審查記錄。 4. 未落實「預定進度表（網圖）」審查作業，致內容過於簡略，關鍵機電及裝修工項未詳實展開；且部分工項與實際作業不符（如室內吊線、管路配線太晚開始）。		
6	4.02.03.04.01	有無抽查施工作業及抽驗材料設備，並填具抽查(驗)紀錄表 1. 未確實抽查施工作業及抽驗材料設備，並填具抽查(驗)紀錄表：(1) 施工抽查應採定期、不定期分別統計。(2) 監造抽查驗紀錄表內容應落實填寫，正確對應施工前中後及現場查驗數據與時間，應有規劃一致性。(3) 門窗工程抽查驗紀錄、輕隔間抽查驗紀錄，抽查驗方式頻率應依照監造計畫所訂定，抽查內容應有邏輯，並結合廠商自主檢查成果，附件對應之照片、圖說亦應該吻合紀錄。 2. 未確實抽查施工作業及抽驗材料設備，並填具抽查(驗)紀錄表：(1) 施工抽查紀錄與材料抽驗紀錄內容，有未一致情形，請全面檢視。(2) 監造施工抽查紀錄表內容應落實填寫，正確對應現場查驗數據，如：門窗抽查紀錄表縫隙寬度、固定扣間距等，請全面檢視。(3) 各樓層皆有混凝土表面殘留雜物(如鐵絲、鐵件、模板)，監造單位抽查作業未確實，應負責監督全面清除。 3. 未確實抽查施工作業及抽驗材料設備，並填具抽查(驗)紀錄表：(1) 未執行二級材料獨立抽驗，監造僅有會驗。(2) 114年10月31日「水泥粉刷工程」施工抽查紀錄表施工流程勾選「施工完成檢查」，實際填寫卻為施工前。(3) 部分「抽查標準（定量定性）」未標註量化值，如標註：「符合送審資料」、「符合契約圖說」、「契約圖說/施工圖」。(4) 部分「實際抽查情形（敘述抽查值）」未標註量化值，如標註：「符合」、「依施工圖」、「符合圖說」。(5) 機水電設備工程的抽查(驗)頻率及記錄不足，如：給水管試水試壓的抽查標準標註為「10Kg/m³，2小時無洩漏」，實際抽查情形標註為「11Kg/m³，1小時無洩漏」，試水單位不正確，應為10kg/cm²，且試水時間亦與規定不符。 4. 未確實抽查施工作業及抽驗材料設備，並填具抽查(驗)紀錄表：(1) 抽查115年1月16日鋼筋工程施工抽查紀錄表-鋼筋續接器，未完整填列扭力值及校正報告等實際抽查情形。(2) 抽查115年1月14日混凝土工程施工抽查紀錄表-混凝土坍度，檢查標準未勾選。(3) 監造單位之施工抽查未落實執行，如機水電工程有多項施工缺失內容，抽查紀錄表未記錄。(4) 現場已施作鋼結構，查核文件缺鋼結構工程抽查(驗)紀錄表。	51	94.44%
7	4.02.03.05	發現缺失時，有無立即通知廠商限期改善，並確認其改善成果，或有無督導施工廠商執行工地安全衛生、交通維持及環境保護等工作，或是否確實	22	40.74%

		1. 查核現場承商多項工地安全衛生缺失，監造單位未確實督導施工廠商執行工地安全衛生等工作。 2. 未立即通知廠商限期缺失改善，並確認其改善成果：(1) 監造單位之停留點及不定期抽查64次，開立抽查缺失5次，惟應落實填寫「缺失改善追蹤管制總表」，品管及職安衛分別對各階段期程管制(開立、限期、回覆及結案日期)，以列管結案。(2) 簡報第56至59頁施工品質不合格改善僅有警示燈設置及鋼筋工程共三次，其餘零缺失，惟現場混凝土結構諸多缺失，顯示模板工程施工抽查及預拌混凝土澆置工程施工抽查(施工完成抽查皆無蜂窩無鋼筋混凝土渣殘留)未落實。 3. 現場有動火作業、移動式施工架等現場缺失，應納入改善追蹤並填列於職安抽查表，並訂定施工抽驗標準，請確實量化及加強巡查。 4. 抽查114年12月18日施工廠商辦理職業安全衛生協議組織會議，監造單位未派員列席督導。		
8	4.02.03.08.01	有無依契約規定填報監造報表，或有無落實記載 25 46.30% 1. 監造報表未落實記載：(1) 監造報表內對於施工檢驗停留點抽查、各項會議及機關督導等，當日皆應記錄。(2) 監造報表應確實確認廠商施工前職安事項辦理情形，特別加強勤前教育、進場勞工保險與教育訓練，及個人防護具等事項，確認完成依規定按日確認並打勾，且不應直接在電子檔原稿反黑。(3) 抽查114年9月10日竹節鋼筋試驗報告(報告編號：KS-25-04284 C-25-25081)資料判定結果，未登載。 2. 監造報表內對於重要工項數量、材料進場抽驗、施工檢驗停留點抽查、各項會議及機關督導等皆未確實記錄。 3. 公共工程監造報表，部分記載不完整：(1) 施工取樣測試，部分未登載。(2) 主辦機關督導缺失或指示之重要事項，部分未記錄及稽催。		
(三)承攬廠商				
項次	缺失編號	缺失內容	件數	比例
1	4.03.01	未提送施工計畫，或未依契約規定期限提送施工計畫；或施工計畫內容未符合需求，或未落實執行 1. 施工計畫相關缺失：(1) 施工計畫未在開工前提送及審定。(2) 施工架分項施工計畫，未委託專業技師結構安全計算及簽證，請落實。(3) 消防工程分項施工計畫未提送審查，未符現場施工需求，如現場之消防管線埋設無施工依據。 2. 施工計畫相關缺失：(1) 構造定義不明確，一樓以上至十二樓之箱型鋼柱內灌混凝土，屬於填充型 SRC，惟設計定義誤指為鋼結構。(2) 各階段之施工計畫內容並未進版，與現場之作法有明顯落差，如施工構台之配置等。(3) 部分圖說欠缺審定日期、文號及技師簽署，材料送審總表空白，整體施工計畫多項標準值未量化。 3. 室內裝修階段應加強施工階段風險評估及評估管控措施。	14	25.93%
2	4.03.02.01	品質計畫架構未含品管要點規定之基本內容，或遺漏重要項目工程 1. 品質計畫章節，部分未符合規定及需求：(1) 第二章「管理責任」，請修正為「管理權責及分工」。(2) 第八章「不合格品之管制」、第九章「矯正與預防措施」及第十章內部「品質稽核」為五千萬元以上工程之章節，請依「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之規定修正。	13	24.07%

		2. 品質計畫內容應就現況組織、施工要領、品質管理標準等，再進版更新。 3. 品質計畫內容未符工程需求，機電設備欠缺單機、系統及整體功能試運轉之檢驗程序與標準。 4. 品管組織架構圖未依工程會最新修正「品質計畫製作綱要」之圖2.1辦理。		
3	4.03.02.04	未訂定各分項工程品質管理標準，或未符合需求 1. 訂定分項工程品質管理標準，未符需求：(1)「○○品質管理標準表」表單格式內容，未符現行規定，應依工程會109年4月27日最新頒訂「品質計畫製作綱要」表4.2辦理，如：施工廠商簡報第25頁～第27頁可知，其表頭「○○工程施工抽查標準」欄位，應修正「○○工程品質管理標準表」。(2)未檢討訂定各項材料/設備日後進至工地應管理項目及管理標準，如尺寸、廠牌型號、外觀顏色或與樣品之符合度等，並據以訂定材料自主檢查表。(3)明架天花板，未訂定主架第一根吊筋距牆面15～20cm固定、吊筋纏繞圈數(如3圈)及緊密、燈具(含開口處)對角至少2支加強吊筋(工程會施工綱要規範及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解說及指南附錄B(為角隅))、主副架間距皆為@60cm不正確。(4)PVC無縫地毯，未訂定接縫寬度、深度、鋁條直徑及滾壓作業。(5)磁磚工程，未訂定磁磚縫及牆面與地坪介面須留設伸縮縫(工程會施工綱要規範第09310章 V7.0版3.2.13 (2))，且未訂定試水高度及持續時間。(6)油漆工程，未訂定各層用量管制。 2. 各分項工程品質管理標準相關缺失：(1)未檢討訂定各項材料/設備日後進至工地應管理項目及管理標準，如尺寸、廠牌型號、外觀顏色或與樣品之符合度等，並據以訂定材料自主檢查表。(2)訂定泥作工程(水泥粉刷)灰誌設置之施工品質管理標準，未符需求，如：品質計畫表4-2-9之施工品質管理標準，泥作工程(水泥粉刷)灰誌設置間距每1.5m 以內設置1處，應修正為<1m。 3. 品質計畫內容未訂定各分項工程品質管理標準，如混凝土抗壓強度210、280、350kgf/cm²，鋼筋號數與間距，鋼結構基礎及交叉桿、梁柱接合銲接，壓力容器允收標準等。 4. 品質計畫所訂定各工項之「品質管理標準」與監造計畫所訂定對應工項之「施工抽查標準表」內容不一致。	24	44.44%
4	4.03.02.06	工程標的含運轉類機電設備者，未依單機測試、系統運轉、整體功能試運轉等分別訂定檢驗程序及標準，或無試運轉及測試計畫書，或未符合需求 1. 工程標的含運轉類機電設備者相關缺失：(1)設備功能運轉檢測紀錄表單格式內容，表頭誤用「○○設備功能運轉測試紀錄表」，未符現行規定，應依工程會109年4月27日修正「品質計畫製作綱要」表6.1辦理，如：品質計畫第6-19頁～第6-25頁。(2)設備功能運轉檢測標準表單格式內容，未符現行規定，應依工程會109年4月27日修正「品質計畫製作綱要」表6.2辦理，如：品質計畫表6-2-1～表6-2-6。 2. 工程標的含運轉類機電設備者，未依單機設備、系統運轉、整體功能試運轉等分別訂定抽驗程序及標準。	16	29.63%
5	4.03.02.12	未訂定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材料設備檢(試)驗管制總表、或各工項之自主檢查表等相關表單，或未符合需求	37	68.52%

		1. 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材料設備檢（試）驗管制總表、自主檢查表等未符需求：(1) 品質計畫訂定之「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列管材料設備項目計有60項，而「材料設備檢（試）驗管制總表」僅有12項，二表單所規範內容未相符，不符工程會110年5月31日函示，要求二張表單所列管之材料設備項目需一致之規定，如：品質計畫第5-11頁～第5-18頁。(2) 未分別訂定材料自主檢查表表單格式，應依工程會109年4月27日修正「品質計畫製作綱要」表5.3辦理。(3) 品管自主檢查表單格式內容，未符現行規定，應依工程會109年4月27日修正「品質計畫製作綱要」表7.2辦理。 2. 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材料設備檢（試）驗管制總表、自主檢查表等未符需求：(1) 缺漏各分項工程自主檢查表，如：「瀝青混凝土工程」、「木作舞台工程」、「耐候塗料工程」等自主檢查表。(2) 防水工程施工自主檢查表檢查項目無試水項目。(3) 品管表單格式未符合現行規定，應依工程會最新修正「品質計畫製作綱要」辦理，如：自主檢查表。 3. 未檢討訂定各項材料及設備日後進至工地應管理項目及管理標準，如尺寸、廠牌型號、外觀顏色或與樣品之符合度等，並據以訂定材料自主檢查表；另材料自主檢查表內不宜列有須試驗才知結果之檢查項目。		
6	4.03.03.02	施工日誌記載不完整 1. 施工日誌記載不完整：(1) 主辦機關（含監造單位）督導缺失或指示之重要事項未登載。(2) 施工日誌要求工地主任宜確實督導工地執行施工前安全衛生確認事項，特別勤前教育、進場勞工保險與教育訓練等事項，請確實勾選。另，請安衛人員確實認真執行施工前職安確認事項附表之確認與填報。 2. 施工日誌記載不完整：(1) 施工日誌重要事項，記載不完整，如：抽查115年2月26日混凝土圓柱試體抗壓強度試驗報告(報告編號：26000888)資料判讀結果，未登載。(2) 經查115年2月26日施工日誌與當日「工地職業安全衛生施工前檢查紀錄表」就是否有新進勞工之登載有不一致之情形，請改進。 3. 施工日誌記載不完整：(1) 施工日誌未落實登錄材料、施工自主檢查、材料試驗結果判別情形、監造單位施工檢驗停留點之抽查及機關之督導情形等。(2) 抽查115年5月21日施工日誌部分記載不完整，如：四....是否有須依「營造業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應置之技術士種類...」、五.工地職業安全衛生事項之督導事項，各欄位空白未依規定按日逐項檢查並打勾。	31	57.41%
7	4.03.04.01	品管自主檢查表檢查標準未訂量化值、容許誤差值 1. 自主檢查表部分「檢查標準（定量定性）」未標註量化值，如標註：「核對材質、規格、尺寸、間距」、「依施工圖、設計圖說」。 2. 品管自主檢查表檢查標準相關缺失：(1) 混凝土施工自主檢查表之檢查標準(混凝土進場溫度與時間之管理目的)應正確依規範確實編列執行。(2) 防水工程自主檢查表之檢查標準(試水方式與時間)應依規範確實編列執行。 3. 有關鋼構工程自主檢查表中水平垂直度之校正，僅勾選合格，並未量化檢查標準及容許誤差值。	19	35.19%
8	4.03.04.02	品管自主檢查表未確實記載檢查值 1. 品管自主檢查相關缺失：(1) 簡報第 C-9頁施工自主檢查統計表零缺失，惟現場抽查115年3月12日及115年4月21日鋼筋自主檢查有2次缺失；115年4月1日混凝土澆置工程自主檢查表有1次缺失，資料不一致。(2) 施工架	51	94.44%

		仍應納入自主檢查表，定期巡架並改善萬向接頭、8字扣固定。(3) 混凝土澆置工程自主檢查項目施工後檢查之模板清除項目皆為合格，與工地現場多處模板未清除乾淨不一致。(4) 模板工程自主檢查零缺失，與現地柱模板品質不佳，且拆模後結構體表面多有凹陷處平整度差，顯示自主檢查有待加強。 2. 品管自主檢查相關缺失：(1) 剪力釘施工自主檢查未落實，如缺放樣、單層或雙層、表面磨除等。(2) 鋼構廠驗未落實實際檢查記錄，如另件規格、螺孔、孔距、邊距等。(3) 一樓牆筋自主檢查未落實，如外牆筋未預留等。(4) 本工程主結構為 SRC 柱、SC 鋼梁，外牆為鋼網牆，相關自主檢查應落實，如：進料時鋼板厚度、螺栓間距及孔徑、加勁板厚度及數量、焊接後 VT 查驗資料、鋼網牆與結構體固定情形、防水處理及防止混凝土灌漿時漏漿等。 3. 品管自主檢查表未確實記載：(1) 自主檢查表之填寫日期與工程抽查申請單日期，間隔較長，未符品管要求，如外牆結晶化玻璃工程。(2) 抽查「混凝土工程自主檢查表」部分檢查項目具量化之檢查標準，有直接抄錄檢查標準之情形，如：拌合至澆置完成時間之標準值為「90分鐘以內」、中斷澆置之容許間隔時間之標準值為「45分鐘以內」，惟實際檢查值欄位分別記載為「90分鐘內」及「45分鐘內」，未記載實際檢查值，自主檢查作業未確實。(3) 施工廠商部分工項預計辦理之自主檢查頻率，較監造單位預計之施工抽查頻率少，如：機電電氣、給排水等項目，自主檢查次數頻率不足。(4) 施工廠商水電工程施工品管之自主檢查表，未確實記載檢查值，如水電工程有多項施工缺失內容未記錄。 4. 各工項之自主檢查應100%實施，包含檢查時間、紀錄與統計，並附上圖說對照，以佐證確認100%進行，現場施工架及模板組立等工項自主檢查不足。		
9	4.03.05.02	未製作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材料設備檢(試)驗管制總表，或未符合工程需求 28 51.85% 1. 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材料設備檢(試)驗管制總表，未符工程需求：(1) 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未將契約規定之全部材料/設備納入管制表內，尤其各項機電設備材料皆應列，並於每周工地定期工務會議管控實際送審情形。(2) 材料設備檢(試)驗管制總表內鋼筋及鋁窗未依契約規定檢討訂定取樣試驗頻率，材料現場檢查及試驗情形皆須納入管控；不需取樣試驗之材料項目抽驗頻率應為每次進場。 2. 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表內預定送審日期僅填列「進場前1個月」或「施工前1個月」，未依預定進度表日期填列管制。 3. 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未符工需：(1) 水電工程之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未依監造計畫之規定，將低壓變壓器設備納入應進行廠驗之設備項目，未符工程需求。(2) 工程實際進度已達21.17%，惟機水電工程目前僅提送管線及接地材料設備型錄送審，材料設備送審進度太慢。 4. 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及材料設備檢(試)驗管制總表，部分未符需求及落實執行：(1) 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部分工項已逾預定送審日期，未提送審查。(2) 材料設備檢(試)驗管制總表未落實執行，現場提供之表單未覈實標註(各欄位為空白)。		
10	4.03.08.03	品管人員有無做品管統計分析、矯正與預防措施之提出及追蹤 15 27.78% 1. 未確實辦理品管統計分析：(1) 施工自主檢查應以定期、不定期分別統計。(2) 材料檢(試)驗結果尚未實施品管統計分析。		

		2. 雖有針對混凝土抗壓強度試驗有進行品管統計分析，惟應針對同批(非不同日期)分析評估再加強細節，以預防變異係數過大、品質不均，如114年9月~12月等筆數強度異常過大。 3. 針對重複性缺失宜進行品管統計分析、矯正與預防措施之提出及追蹤，如：輕隔間平整度不佳、間隙過大。		
11	4.03.11.06	有無填具督察紀錄表，或有無落實記載 1. 專任工程人員督察紀錄表，部分未落實執行與記錄：(1) 抽查114年5月14日建築物施工中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督察紀錄表格式，未依最新修正表格更新，未符現行規定，應依內政部110年8月27日版本修正。(2) 前開督察紀錄表，未落實執行文件及紀錄管理作業，其預定進度與實際進度欄位空白，未落實登載。 2. 專任工程人員督察紀錄表，部分未落實執行與記錄，如：督察指示事項(含缺失)、無後續追蹤改善及成果確認紀錄。 5. 專任工程人員有親自工地督察，惟未具體製作督察紀錄表，且未提供相關照片。	13	24.07%
12	4.03.14.03	有無辦理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1. 有辦理施工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惟教育訓練內容不完整(無課程大綱、資料內容及時數)，如抽查115年2月9日施工廠商辦理職業安全衛生協議組織會議，僅有會議人員簽到簿，惟會議紀錄沒有結論及未載明會議散會時間，且未檢附參與會議人員照片佐證資料。 2. 未辦理安全衛生教育訓練：(1) 經查114年1月29日勤前教育未落實執行，應為6小時，惟現場照片顯示設於室外辦理，原則應設於室內講習。(2)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內容，缺講師及簽到簽退時間表。(3) 查無進場勞工6小時教育訓練資料，教育訓練部分建議可考慮以台灣職安卡替代之。 3. 承攬廠商應辦理6小時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且未檢附職安衛教育訓練之檔卷。	18	33.33%
13	4.03.99	其他承造廠商缺失 1. 其他承攬廠商品管缺失：(1) 未提供拆除計畫送審紀錄。(2) 無拆除運棄計畫提送審查紀錄。(3) 未提供職業安全衛生施工前檢查表。 2. 其他承攬廠商品管缺失：(1) 協議組織會議應邀請監造列席指導並留有紀錄。(2) 可進行施工工項、室內裝修工項工法、材料設備展示。(3) 可增加裝修工項施工流程圖說明。 3. 施工風險評估報告應依職安署營造工程風險評估技術指引(114.2.12版本)訂定之。	28	51.85%
二、施工品質				
(一)強度I—混凝土、鋼筋(構)、模板、土方、結構體、裝修等				
項次	缺失編號	缺失內容	件數	比例
1	5.01.01	混凝土澆置、搗實不合規範，有冷縫、蜂窩或孔洞產生	17	31.48%

		1. 有多處混凝土澆置、搗實不合規範，有冷縫、蜂窩或孔洞產生，如：主結構體及樓梯牆面。 2. 混凝土澆置、搗實相關缺失：(1) 混凝土灌漿冷縫處較多，尚未妥適改善修補，恐影響結構耐久與防水性能，如戶外擋土牆、3樓斜屋頂室內牆、屋突女兒牆與外柱等。(2) 一樓入口左側外牆二次施工，梁底施工縫位置有透光情形，未以無收縮水泥砂漿修補，且外牆未施作防水，恐有日後滲水疑慮。 3. 混凝土澆置、搗實相關缺失：(1) 地下一層 A 梯，牆面有冷縫產生，混凝土澆置、搗實不合規範。(2) 連續壁漏水嚴重且留有橫向施工縫，顯示混凝土灌漿過程品質不佳，應儘速施作止漏。		
2	5.01.04	混凝土表面殘留雜物(如鐵絲、鐵件、模板等) 18 33.33% 1. 部分混凝土表面殘留雜物，如地上一層電梯升降路及地上二層女廁，牆面有鐵線等殘留雜物，未清理乾淨。 2. 擴柱及剪力牆 RC 鑄面之仍遺留鐵絲或螺桿頭未剪除乾淨，應徹底清除。 3. 灌注完成之混凝土內夾雜有布手套及尼龍袋，應確實清除。		
3	5.07.01.99	其他一般施工缺失 23 42.59% 1. 其他一般施工缺失：(1) 管溝開挖回填砂之厚度未能確認，且隱蔽部分未留符合與否之佐證相片。(2) 管線由現有平台設施下方穿越，挖掘後未能確實回填，恐造成日後平台設施下陷龜裂，應以 CLSM 確實回填。(3) 原有設施欄杆因施工必須拆除，未適當以切割方式辦理，後續應妥適修復。 2. 其他一般施工缺失：(1) 窗檯及陽角處粉刷完成面銳利，未妥適修飾。(2) 門框安裝部分脫離粉刷層。(3) 露台窗台檯度粉刷無洩水坡。(4) 排水溝廠鑄與設計預鑄顯不符 3. 輕隔間90度轉角未施作防撞金屬條。		
4	5.07.04.03	管路保護層不足，管路、電線施工中未防護，放樣不實，或埋設式線槽埋設深度不足，電導線管、電纜架、導線槽安裝不合規範 23 42.59% 1. 電氣管線裝置相關缺失：(1) 地下一層高壓變電站，PVC 導線管路之管口以膠帶纏繞，未以管帽保護，易導致管路阻塞。(2) 屋頂樓梯間電線施設，各線路之線頭裸露部分未分別以絕緣膠布包覆，未符規範。 2. 部分管路及導線未符規範：(1) 部分柱配管或牆配管，管路銜接出線盒處之管路保護層不足，應加金屬防裂網。(2) 部分管路施作，未配合隔間牆放樣，致有牴觸或管路露出牆外情形。(3) 部分管路緊貼於模板，致管路保護層不足。(4) 電線施工中未保護，不合規範。 3. 電氣管線裝置相關缺失：(1) 各樓層管路為現場鑿除埋設（二次施工），保護層不足。(2) 屋頂層，PVC 導線管路之管口以膠帶纏繞，未以管帽保護，易導致管路阻塞。(3) 部分管線施作未符規範：A. 地上一層導電線施工中未加防護，絕緣保護層遭泥作粉刷污染。B. 地上一層電線施設，各線路之線頭裸露部分未分別以絕緣膠布包覆，未符規範。C. 地上三層樓梯間，現場牆面敲除施設 PVC 管路有堵塞及斷管情形。		
5	5.07.04.08	電氣設備設置位置不當、固定不當，螺栓根數不足、露出螺牙數不足，或垂直或水平管路固定不合規範 13 24.07% 1. 部分電氣管路與設備之固定架裝置未符規範：(1) 部分管路固定間距過大或轉彎處未加強固定。(2) 配管與配件(出線盒)、或兩配管連接處之兩端		

		邊距30公分內未施予固定。(3) 部分 EMT 管之扭斷螺絲未確實鎖緊(鎖緊斷頭)。(4) 部分管路尚未依規範以明顯方式標示配管名稱(或用途)。 2. 電氣設備設置固定不當：(1) 高低壓變電站內之模鑄式匯流排安裝，吊架全部採用鍍鋅螺桿懸吊，未於適當位置施作防震吊支架設施或角鋼固定支架，其吊架未符合需求。(2) 線槽於 T 型及 90 度接頭，部分位置未施作吊架。 3. 屋頂廣播塔基座螺栓長度不足，螺帽無法正常鎖固，且螺牙應突出 3 至 5 牙。		
6	5.07.04.99	其他電氣、弱電施工缺失 1. 開關箱內線路端子不可二迴路共用同一接點，且電線與端子銜接應使用 O 型端子，不得裸接。 2. 本案汰換所有之電氣管線，既有之電氣管線，尚有部分位置未抽出拆除。 3. 裝修構造面之電源插座無接線盒防護，直接鎖固於裝飾板材，其機械拉拔強度及防火耐燃特性均不符電氣設備裝置規範。	14	25.93%
7	5.07.05.04	給、排、污、廢水管材料不符，或施作不合規範、洩水坡度不足，或高程不合規範，或水箱洩水坡度不合規範，或水箱未設置集水坑 1. 給排水、污水等管路施工相關缺失：(1) 污水管材(橘)與透氣管材(灰)不應混用。(2) 地下室污水主排水管之洩水坡度，不符規範。(3) 污水排水管接入支管應以斜向接入，不可垂直接入，將影響排水。(4) 地下一層 D3 柱位旁，廢水系統存水彎，現場部分落水口至存水彎堰口之垂直距離 85 公分，不符規定(應小於 60 公分)，將造成存水彎水封失效。 2. 給排水、污水等管路施工相關缺失：(1) 消防機房設置之排水配管直接使用 90 度接頭轉向，未採順水 T 或雙 45 度彎頭。(2) 排水、污水等管路施工未見洩水坡度之要求。 3. 給、熱水管路及雨水管路，部分未符規範：(1) 被覆不銹鋼管路之接頭處或分歧處，部分被覆層拆除後未再施以被覆，請於試水壓合格後補正。(2) 雨水管路規格，契約詳細價目表標註「聚氯乙烯管(B 管厚管)，標稱 80mm 3”(厚度 5.5mm)」，而現場實際裝置為「聚氯乙烯管(E 管/電導管)，標稱 80mm 3”(厚度 5.1mm)」等，請檢討釐清妥處。 4. 部分污、排(廢)水管路施設未符規範，如：依契約圖說規範及詳細價目表，污、排(廢)水管採用橘紅色厚管，而現場部分管路為薄管，未符規範，請檢討釐清。	16	29.63%
8	5.07.05.10	管路出口未施以保護，易遭異物阻塞 1. 屋頂層，雨排水管路之管端開口僅以膠帶纏繞，未施予硬質管帽保護，易掉入異物造成阻塞。 2. 管路出口、設備排水口未施以保護：(1) 3 樓廁所衛生設備污排水管端使用瓦斯槍熱熔封口，容易造成管身碳化。(2) 現場預留管線，部分未確實以管帽保護。 3. 頂樓已完成之防水區域，落水孔未保護。	21	38.89%
9	5.08.02	內牆或外牆或地板之材料外觀不合規範，或施工平整度不佳 1. 內牆、外牆或地板之材料外觀不合規範，施工平整度不佳：(1) 地下室於地面施作之輕隔間鋼板基礎架，未有警示或防護設施，人員通行可能有	14	25.93%

		絆倒危險。(2) 已施作完成之框架鋼板有隙縫，未密接。(3) 屋頂突出物之水泥粉刷牆面，有龜裂情形，請檢視並修復。 2. 內牆、外牆或地板之材料外觀不合規範，施工平整度不佳：(1) 各樓層輕隔間矽酸鈣板接合、組合排列方式接縫處理不佳，且不應以十字接縫，避免應力集中。(2) 輕隔間牆與建物 RC 構造物接縫，應妥善處理。 3. 內牆、外牆或地板之材料外觀不合規範，施工平整度不佳：(1) 乾式隔間牆之岩棉應確實填塞。(2) 五樓 A 病房之 9mm 矽酸鈣板輕隔間門框開口，有雙 C 型立柱垂筋補強組立，惟應以自攻牙固定螺絲鎖固、點銲併料或板料雙直排交錯鎖釘加勁。		
10	5.08.03	天花板裝設施工不合規範或接縫處理不合規範	13	24.07%
		1. 明架天花板、暗架天花板及庫板天花板，未經結構安全計算，無法確認是否安全。 2. 天花板裝設施工及接縫處理，不合規範：(1) 擴柱與樓板之界面未整修平整，且應完成粉刷及油漆後，再行封天花板。(2) 木作天花板垂板，應施作斜向補強。(3) 天花板尚未施作吊筋，即逕行安裝骨架，吊筋恐無法確實承受應力。 3. 天花板裝設施工及接縫處理，不合規範：(1) 走道明架天花板主架吊筋不足、未纏繞 3 圈以上、燈具及出風口加強吊筋不足(角隅處或至少對角 2 支)。(2) 天花板吊筋未依規範規定之間距施作，且燈具位置應適當補強。		
11	5.08.04	門窗裝設不合規範，或無塞水路，或台度傾斜坡度不足	16	29.63%
		1. 門窗裝設不合規範：(1) 1F 廁所導擺門扇與馬桶距離不適當，易造成使用不便。(2) 部分窗框尚未施作塞水路，提醒應確實施作避免遺漏。(3) 現有結構體窗台台度傾斜坡度不足，建議與設計單位研議改善。 2. 門窗裝設不合規範：(1) 屋頂門扇應外開，門檻過高應檢視安全性，且門檻面應略外斜。(2) 屋頂發電機房百葉窗開口上緣內斜，未考量雨水流入，建議上緣應有截水之考量(如不內斜、滴水凹槽等)。 3. 門窗裝設不合規範：(1) 門框固定鐵件間距過大。(2) 窗框架設留設之寬度不足。		
12	5.08.99	其他影響美觀工程施工缺失	13	24.07%
		1. 其他影響裝修雜項工程施工缺失：(1) 輕隔間與下方紅磚有孔隙未填實。(2) 磚縫砂漿未填實。(3) 走道牆面殘留污漬。(4) 因施工導致窗戶玻璃破損部分應儘速修繕。 2. 其他影響裝修雜項工程施工缺失：(1) 牆角接合處之縫隙宜填補。(2) 牆面開關及插座高程不宜錯落分布，應統一考量。		
13	5.09.08	無工程告示牌或內容未符合規定	28	51.85%
		1. 工程告示牌格式內容，部分未符規定：(1) 所標示之工程施工期限至民國 115 年 8 月 17 日與工程施工執行資料表臚列工程預定完工日期至 115 年 8 月 20 日顯不一致，未即時更新。(2) 「經費來源」應修正為「契約經費及來源」。(3) 契約經費及來源之金額中央：215,000 千元，地方：79,537 千元；應修正第一次變更後經費及來源之金額中央：215,000 千元，地方：81,692.468 千元(第一次變更後金額 296,692.468 千元)。(4) 契約經費及來		

		源：有中央補助案件，應增訂載明補助計畫及補助單位。(5) 水土保持工程告示牌之完工日期為115年2月20日，未更新展延後日期。 2. 工程告示牌之內容，部分未完整：(1) 建造執照欄，應標註室裝許可文號。(2) 重要公告事項之損鄰通報程序未標註內容。(3) 重要公告事項，漏列「建照(或室裝許可)核發日期及施工期限」。 3. 工程告示牌之內容，部分未完整：(1)漏列「建築管理機關」之通報專線電話。(2)「契約經費及來源」欄之來源未標註。(3)QR Code掃描無效。(4)重要公告事項之損鄰通報程序未標註內容，請檢討釐清妥處。		
14	5.09.09	工地現場機具與材料任意堆置，未妥善保護 1. 工區部分材料散落，未整理堆置，且有未使用之管材、施工架交叉拉桿及踏板倚靠牆面放置，恐有傾倒之虞。 2. 工地現場機具與材料任意堆置，未妥善保護：(1) PVC 污水管材料堆置區及已配管部分出現褪色情形，未採取遮光或防曬措施，材料保護不合規範要求。(2) 現場砂料直接堆置於地面，未採取隔離或防止污染之保護措施，影響後續地板裝修施工品質。 3. 工地現場機具與材料任意堆置，未妥善保護：(1) 工地現場(地下層地板)地面積水，而接地用裸銅線未架高，直接置放於水中，應適時妥處。(2) 工地材料未進行分類（合格品、不合格品、待運離）放置，如：現場有已試驗合格之鋼筋，仍堆放置「待驗區」。 4. 部分鋼筋直接置於地上未架高，請檢討改進。	17	31.48%

(二)強度 II－材料設備檢驗與管制

項次	缺失編號	缺失內容	件數	比例
1	5.10.05.01	管材、線材(樣品板)未審查，無材料物性化性檢驗紀錄，無線路絕緣量測紀錄 1. 管材、材料(樣品板)，僅施工廠商及監造單位簽認，主辦機關未簽章確認；且應製作材料送審樣品板簽認單。 2. 材料樣品板未經主辦機關、監造單位及承攬廠商簽名確認。 3. 部分線路已配置完成，現場無線路絕緣電阻測試紀錄，請適時辦理量測並作成紀錄備查。	11	20.37%
2	5.10.06.03	無試水試壓紀錄(含相片)，或污水管材未作外壓試驗，或污水管材未作鋁質水泥含量檢測，或橡膠套環未檢驗 1. 給水系統試水試壓用壓力錶，需提供一年內有效校正報告。 2. 現場未提供排水系統管路之試水試壓紀錄，各類管路配置完成後，應依規定辦理壓力測試並作成紀錄備查。 3. 給排水管路試壓紀錄不確實，所使用之壓力錶量程與檢驗需求不符，無法正確判讀壓力值。	16	29.63%
3	5.10.19.01	監測儀器規格未符合工程契約規定，或監測儀器未依工程契約規定頻率及期限進行檢驗及校正，或檢驗及校正不符規範精度要求	11	20.37%

		1. 氣體偵測器、數位式卡尺、接地電阻計，未依規定進行儀器校正。 2. 現場給水管試壓使用之壓力錶規格未符需求（量程過大），且未依規定進行檢驗校正及黏貼合格標籤。 3. 監測儀器未依工程契約規定頻率及期限進行檢驗及校正：(1) 115年4月24日空調冰水主機廠驗報告中，所附之關鍵校正儀表（如 ToF 等檢驗儀器/壓力表等）之校正檢驗合格標籤顯示為114年，已過期失效。(2) 數位式卡尺，未依規定進行儀器校正。		
4	5.10.99	其他材料設備檢驗審查紀錄缺失 1. 其他材料設備檢驗審查紀錄缺失：(1) 試驗報告多數未簽署合格與否之判別日期。(2) 混凝土取樣送驗，應有甲方人員會同。(3) 材料試驗報告單判讀紀錄，承商、監造單位均以「符合」表示，未確實區分權責，監造單位請以「合格」表示。 2. 其他材料設備檢驗審查紀錄缺失：(1) 防火填塞材料送審文件中，未依本工程各類管材、風管、匯流排及線槽架之材料，貫穿混凝土牆/樓板、輕隔間牆施工提出所需之認證工法。(2) 113年3月19日中空樓板用螺旋鋼製管模測試報告顯示，試體送驗由材料供應商人員擔任，與規定不符。 3. 其他材料設備檢驗審查紀錄缺失：(1) 鋼筋於試驗報告內未記錄爐號，無法追蹤不合格品之流向，且未能確認取樣試驗頻率是否符合規定。(2) 鋼筋續接器應針對不同爐號加強抽驗或釐清抽樣來源。	35	64.81%
(三)安全				
項次	缺失編號	缺失內容	件數	比例
1	5.14.00.01	工區內外無安全防護措施〔如安全圍籬、圍柵、防禦物等〕或不完備 1. 地下一層，工區通道往空調機房出入口處，未依契約規定張貼警告標語。 2. 工區內外無安全防護措施，施工圍籬(抗風束帶固定、警示燈)不完備，管制應再加強。 3. 慈愛大樓停車場及醫療大樓連通道，材料堆置區(氣源式熱水機組及水冷式熱水機組)防護措施不足，僅以簡易圍籬及警示帶圍設，未設置夜間警示燈，且未依契約規定張貼警告標語。	18	33.33%
2	5.14.01.01	於高差2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邊緣及開口部分(如樓梯、電梯口、天井、管道間、構台、橋梁墩柱及橋面版等)，未設置符合規定之護欄、護蓋、安全網或佩掛安全帶之防墜設施或未符合規定 1. 於高差2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邊緣及開口部分相關防護缺失：(1) 高差2公尺以上之外牆施工架與構造物間距超過20公分，未設安全網。(2) 防墜措施不足或管理不善，如內側交叉拉桿拆除未復原、施工架現場無扶手架、應按圖搭架等。(3) 室內裝修工程需用之上下設備不足。 2. 於高差2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邊緣及開口部分相關防護缺失：(1) 電梯井內施工架未滿鋪，且未依規定設置安全網等防墜設施。(2) 於高差2公尺	25	46.30%

		以上之工作場所邊緣及開口部分，未設置符合規定之護欄，且缺少防止物體飛落之腳趾板設施。(3) 樓梯臨時鋼管扶手部分不穩，需加強穩固。 3. 於高差2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邊緣及開口部分相關防護缺失：(1) 部分於高差2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邊緣無護欄，如露台處之施工架僅單邊有護欄。(2) 部分開口之防墜網功能不彰。(3) 施工架預計7月底拆架，惟預拆期間，施工架與構造物間之防護網仍應保留。		
3	5.14.01.04	於高差超過1.5公尺以上之場所作業，未設置符合規定之安全上下設備或未符合規定 1. 於高差超過1.5公尺以上之場所作業相關防護缺失：(1) 於1F進入F棟高低壓變電站之進出口，室內外地面高低差甚大，未設置符合規定之安全上下設備。(2) 施工架上下梯均缺兩側扶手，於高差達1.5公尺以上之場所作業，未設置符合規定之安全上下設備。 2. 各樓層挑高施工，高差超過1.5公尺以上之場所作業，未規劃設置符合規定之安全上下設備。 3. 部分施工架平台不平整銜接，以斜坡的方式接合，易造成滑倒風險。	16	29.63%
4	5.14.02.01	施工架未與穩定構造物妥實連接(框式施工架使用壁連座連接，間距在垂直方向9.0公尺、水平方向8.0公尺以內，以鋼筋等連接，垂直方向5.5公尺、水平方向7.5公尺以內)或未符合規定 1. 本工程行政棟及實驗棟所設置之施工架相關缺失：(1) 實驗棟R層施工架部分未整架，致水平踏板之鋪設約有3-4個點上下重疊，有高低差，施工人員行走恐有絆倒墜落之危險，應妥為安排搭設順序，減少重疊情形。(2) 9樓外牆施作之懸臂式施工架，底部未以三角托架支撐，僅以單支鋼管固定，支撐強度不足，亦不符規定。(3) 工區施工架上方堆置雜物，如：未使用之水平踏板、交叉拉桿、鋼管、垃圾等。(4) 工區有多處施工架係為配合搭設需求設置，不允許勞工使用，惟未有阻隔設施或警示標語，恐造成人員誤爬，有墜落之危險。 2. 施工架未與穩定構造物妥實連接相關缺失：(1) 內部交叉拉桿及下拉桿部分缺漏。(2) 施工架腳柱部分缺墊片。(3) 施工架內側無確實與建築物拉固。 3. 施工架未與穩定構造物妥實連接相關缺失：(1) 施工架鋼管拼接部分以鐵絲綁固，未符規定。(2) 地上一層電梯升降路處，鷹架之施工架構件之連接部分，未以適當之金屬附屬配件確實連接固定，如：鋼管G型插銷。 4. 屋頂層施工架以#3鋼筋與女兒牆結構物連接處，未符監造抽查應圍繞3圈半之要求。	20	37.04%
5	5.14.02.06	施工架、施工構台、擋土支撐、模板支撐及橋梁工程採支撐先進工法、懸臂工法等假設工程，未由專任工程人員或委由相關執業技師，依結構力學原理妥為設計，置備施工圖說及強度計算書，並簽章確認，未繪製施工圖說或未建立按圖說施作之查核機制 1. 施工架已進場施作，惟僅有施工架分項計畫書，未有相關應力計算書，未建立按圖施工之查核機制。 2. 施工架、三角托架等應有專人設計分析計算、繪製施工圖說，並落實按圖查核機制，請加強改善。 3. 施工架壁拉桿施作間距與施工計畫內之結構應力計算不符，有安全疑慮，如水平間距計算值為3.658 m，實作填列為5.5 m，與計算書不符。	15	27.78%

6	5.14.03.01	臨時用電設備之電線未防護	18	33.33%
		1. 臨時用電設備裝置，未符規範：(1) 開關箱未上鎖。(2) 僅主開關設置漏電斷路器，如有漏電容易跳脫；應分路設置漏電斷路器，取代無熔線斷路器。(3) 未管制開關箱，讓施工人員隨意亂接電源。 2. 部分臨時用電設備裝置未符規範：(1) 箱內用電回路之相線顏色，部分未依「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及「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之規定識別，易導致誤判使勞工接觸有感電之虞。(2) 臨時用開關箱體，部分未施予設備接地。(3) 臨時用電箱未設置中隔板，50A 開關二次側安裝3.5mm ² 電力線，線徑不符(應為14mm 線徑)。 3. 臨時用電設備裝置，未符規範：(1) 中性線採用 Y 型端子固定，未使用 O 型端子固定。(2) 配設一次側臨時電導線裸露未防護，恐有感電之虞。(3) 臨時分電箱插座因接觸不良導致燒熔、焦黑，未即時汰換，存有火災及感電風險。		
7	5.14.06.01	工作場所暴露之鋼筋等易發生被刺及擦傷災害者，未採取彎曲尖端、加蓋或加裝護套等防護設施	19	35.19%
		1. 地上一層北側車道旁，預留花台鋼筋突出地坪上，暴露之突出鋼筋端部易發生被刺及擦傷災害，未採取適當防護措施。 2. 工作場所暴露之鋼筋等未確實採取防護設施缺失：(1) 部分樓梯護欄端部未設防撞護套，易造成人員碰撞擦傷。(2) 樓梯安全扶手之鋼管末端部分缺失管帽防護，屬易發生被刺及擦傷災害之危害因子。 3. 工作場所暴露之鋼筋等未確實採取防護設施缺失：(1) 上坡段施工圍籬已拆除，惟部分開放空間居民通行，工地有鋼筋穿刺風險。(2) 多處留有暴露結構體螺桿鐵釘，易發生被刺及擦傷災害。		
8	5.14.99	其他違反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情事	29	53.70%
		1. 其他違反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情事：(1) 室內裝修工程仍應符合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之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因應114年12月2日職安法加強承攬管理與災害預防，現場督導應加強落實與追蹤。(2) 外包廠商應有造冊(含作業主管、機具等)，工具箱會議表皆未勾選。 2. 其他違反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情事：(1) 施工架請設置或張貼明顯(較大)之最高荷重標示。(2) 未符規定之舊式非 CNS4750施工架踏板(條狀間隙過大)。(3) 地上一層，施工架鋼管立柱等附著樹木，未平躺放置地面，有倒塌之虞。(4) 部分施工架有斜撐未依規定固定妥善致有橫擺情形，有礙施工安全。(5) 現場設置急救箱內無有效期限藥品，請補充。(6) 電動工具漏電測試盤未落實執行，未符規定：A. 未以色標「每季分別以不同顏色」張貼管理。B. 現場未見水桶、接地金屬盤，顯現未落實線路檢測。C. 未見當月電動工具進行檢測登錄紀錄。 3. 現場未張掛「職業安全衛生告示牌」，請補充。 4. 其他違反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情事缺失：(1) 施工架未設置警語標誌及限重標語。(2) 現場地坪預埋管線外露，未做好安全警示。(3) 部分施工架有斜撐未依規定固定妥善，致有橫擺情形，有礙施工安全。		